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5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数 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8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268.9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340.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434.75 万元。2024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 16 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2,459.6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2024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17.58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1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其中 7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其中 5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7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

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文伟	2025 年 1 月 14 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子公司数量和分布，结合审计工作量，并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差异，经协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发表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职责。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变更相关工作交接。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实和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1.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2.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